

#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黑河市妇幼保健所

2018 年 9 月 20 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3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4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4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4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4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5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9

# 黑河市妇幼保健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信息及有关情况说明

##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完成省市级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

(二)掌握本辖区妇女儿童健康状况及影响因素，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制定本辖区妇幼卫生工作相关政策、技术规范及各项规章制度；

(三)受卫生行政部门委托对本辖区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开展的妇幼卫生服务进行检查、考核与评价；

(四)负责指导和开展本辖区的妇幼保健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组织实施本辖区母婴保健技术培训，对基层医疗保健机构开展业务指导，并提供技术支持；负责本辖区孕产妇死亡、婴儿及 5 岁以下儿童死亡、出生缺陷监测、妇幼卫生服务及技术管理等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质量控制和汇总上报；

(五)开展妇幼保健服务，包括青春期保健、婚前和孕前保健、孕产期保健。重点加强心理卫生咨询、营养指导、计

划生育技术服务、生殖道感染、性传播疾病等妇女常见病防治；

(六)开展儿童保健服务，包括胎儿期、新生儿期、婴幼儿期、学龄前期及学龄期保健，受卫生行政部门委托对托幼儿园所卫生保健进行管理和业务指导，重点加强儿童早期综合发展、营养与喂养指导、生长发育监测、心理行为咨询、儿童疾病综合管理等儿童保健服务；

(七)开展妇幼卫生、生殖健康的应用性科学研究并组织推广适宜技术。

## **二、机构设置**

黑河市妇幼保健所内设 0 个职能科室。核定编制七名。

##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2017 年度纳入黑河市妇幼保健所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有：事业单位 1 个，名称：黑河市妇幼保健所。2017 年末机构实有人数 17 人，其中：在职人员 8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9 人。

#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黑河市妇幼保健所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36.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0.01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58.3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93.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7.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136.14	本年支出合计	50	158.6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2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26			53	
总计	27	158.64	总计	54	158.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黑河市妇幼保健所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6.14	136.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31	58.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8.31	58.3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8.31	58.3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0.55	70.55					
21004	公共卫生	63.25	63.25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62.49	62.4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0.76	0.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	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	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8	7.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8	7.28					
2210202	提租补贴	7.28	7.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黑河市妇幼保健所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8.64	158.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31	58.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8.31	58.3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8.31	58.3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3.05	93.05				
21004	公共卫生	85.75	85.75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62.49	62.4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23.26	23.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	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	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8	7.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8	7.28				
2210202	租房补贴	7.28	7.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黑河市妇幼保健所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6.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58.31	58.3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93.04	93.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7.28	7.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b>本年收入合计</b>	<b>22</b>	<b>136.13</b>	<b>本年支出合计</b>	<b>49</b>	<b>158.63</b>	<b>158.63</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2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b>总计</b>	<b>27</b>	<b>158.63</b>	<b>总计</b>	<b>54</b>	<b>158.63</b>	<b>158.63</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黑河市妇幼保健所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8.63	135.37	23.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31	58.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8.31	58.3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8.31	58.3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3.04	69.78	23.26
21004	公共卫生	85.74	69.78	23.26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62.48	62.48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23.26		23.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	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	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8	7.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8	7.28	
2210202	提租补贴	7.28	7.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部门：黑河市妇幼保健所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63
30101	基本工资	26.63	30201	办公费	1.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9.86	30202	印刷费	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3
30103	奖金	4.97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64	30204	手续费	0.0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02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0.0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0.25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0.96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56	30211	差旅费	4.0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57.32	30213	维修（护）费	0.4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0.8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2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1.93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69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7.28	30228	工会经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0.06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1.9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2.6	公用经费合计					26.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黑河市妇幼保健所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黑河市妇幼保健所 2017 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黑河市妇幼保健所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17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黑河市妇幼保健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58.6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6.1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2.5 万元；本年支出 158.64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2017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与 2016 年相比，减少 23.35 万元，同比下降 14.6 %。原因是 2017 年年末财政收回了未完成的重大公共卫生专项款。

（一）2017 年度本年收入 136.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36.13 万元，占 99.9%。

（二）2017 年度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三）201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2.5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2.5 万元，占 100%。

（四）2017 年度本年支出 158.64 万元。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135.38 万元，占 85.3%，项目支出 23.26 万元，占 14.7%。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58.31 万元，占 36.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支出（项）62.49 万元，占 39.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支出

(项)23.26 万元，占 14.6%；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类)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款)7.3 万元，占 4.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支出(项)7.28 万元，占 4.6%。

(五) 2017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妇幼保健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额 158.6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6.13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158.63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额与 2016 年相比，减少 22.66 万元，同比下降 12.5 %。原因是 2017 年年末财政收回了未完成的重大公共卫生专项款。

(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58.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8.63 万元，占 100%。

(二) 201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三)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8.63 万元。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135.37 万元，占 85.3%，项目支出 23.26 万元，占 14.7%。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58.31 万元，占 36.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支出(项)62.48 万元，占 39.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支出

(项)23.26 万元，占 14.6%；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类)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款)7.3 万元，占 4.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7.28 万元，占 4.6%。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妇幼保健所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黑河市妇幼保健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17 年度“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 2016 年相同。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与 2016 年相同。2017 年度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与 2016 年相同。2017 年度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2017 年度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妇幼保健所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黑河市妇幼保健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技术用车 0 辆；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小型载客汽车 0 辆，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型 0 辆；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妇幼保健所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6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6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6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黑河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所对 5 万元以上的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其中，自评价项目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26 万元。

（二）绩效自评价结果情况。我所自评价项目 1 个，项目全年预算数合计 0 万元，执行数合计 23.26 万元。绩效自评价平均得分 90 分。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加强助产技术服务的区域规划，严格助产机构和人员准入；二是加强高危妊娠管理，降低孕产妇死亡率；三是提高住院分娩率，切实保障母婴安全；四是落实儿童保健工作，逐步降低 5 岁以下



儿童死亡率；五是对于家庭贫困的两癌妇女患者给予贫困救助；六是通过发放宣传手册、义诊咨询、深入社区乡村讲座等形式大力普及妇女病防治知识；七是深入各医疗保健机构产科，指导各单位按照《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标准》、《常用计划生育技术常规》的要求，积极稳妥的开展好各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八是加强围产保健人员的培训，2017年共培训来自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妇幼保健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及助产单位产科、检验科从事此项工作的专业人员共计56人；九是加强产科质量管理，严格术前讨论和手术审批制度，减少非医学需要的剖宫产手术；十是深入开展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策略，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十一是加强孕妇产前检查，提供产前艾滋病、梅毒、乙肝免费检测一次，2017年截止10月末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中初次接受产前检查的孕妇99.5%的都做了“三病”的免费检测，共检出梅毒阳性21例、乙肝表面抗原阳性119例；十二是4月12至26日和10月9日至11月3日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分组开展了两次对全市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工作的专项检查；十三是做好免费检测试剂和乙肝免疫球蛋白的储存、领取与发放工作，截止目前共下发乙肝免疫球蛋白300支，梅毒免费检测试剂13000人份，HIV免费检测试剂12600人份。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一部分产科服务单位对四川宜

宾艾滋病、梅毒暴露事件的通报不够重视，未能及时组织学习和汲取教训；二是个别产科单位工作人员在孕妇初次孕检时，未按规定给予艾滋病、梅毒、乙肝的咨询和检测服务。同时也使得当地的孕产妇“三病”孕期检测率低，拉低了全市检测率值；三是医疗保健单位对梅毒母婴阻断首选药物苄星青霉素配备不足。一部分单位没有储备，治疗需转介到其他地方；有的单位是药物过期未及时补充；四是医生对产妇及家属宣教沟通不到位，梅毒阳性产妇所生儿童的干预措施不能落实，存在新生儿不检测，不预防性治疗的现象，儿童随访登记工作开展不好，失访较多；五是信息管理工作不到位。基层产科医生对个案登记卡填报不准确，上报不及时，缺项、漏项，数据质量有待提高。有些产科医生对咨询检测登记和阳性登记本填写不认真，存在不记载和漏报孕期检测数据的现象。项目管理单位网络直报人员业务不熟练，常有错误需驳回修改；六是妇幼保健工作人员数量少，身兼多职，流动性大，不利于项目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七是在项目资金上各县(市)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年度结转，跨年使用的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服务网络，提高服务能力。要建立和完善以妇幼保健机构或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为核心，以疾控机构和医院为重要技术支撑，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的市、县、乡、村预防艾滋病、梅毒和

乙肝母婴传播服务网络。强化和地市级疾控的协作，提高孕产妇艾滋病诊断和病毒载量等相关检测服务的可及性和及时性。结合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开展，充分发挥县、乡、村三级保健网作用，加强组织管理，使成员明确各自职责，加大《母子健康手册》使用力度，切实将孕产妇系统管理工作落到实处。推动母婴阻断项目工作的开展；二是强化项目培训工作。在市级培训的基础上，强化县级预防母婴传播工作管理和技术培训。特别是针对孕期尽早检测、咨询技巧、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治疗干预等服务薄弱环节进行系统的技术培训，确保培训效果；三是加强产科单位建设和管理。建立母婴阻断项目各项工作制度，应急预案等；为检验科配备人员和设备，完善艾滋病、梅毒检测项目，保障急检 30 分钟内出检测报告；四是建立健全信息管理制度，全面应用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管理信息系统，确保准确及时上报相关表卡信息。做好监督指导和质量控制，定期组织自查和督导评估，不断提高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质量和水平；五是广泛而深入地开展项目宣传工作。通过发放宣传单、宣传手册、宣传画、板报及利用广播电视新闻媒体等宣传工具广泛宣传实施母婴阻断项目的意义及工作内容，提高目标人群对项目工作的知晓率，使目标人群在孕期自觉自愿进行艾滋病、梅毒、乙肝的检测，努力提高孕期检测率。知道发生阳性结果治疗也是免费的。发

生阳性病例能够配合医生进行规范治疗、接受工作人员的追踪、随访。逐步提高妇女自我保健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减少胎儿艾滋病、梅毒、乙肝的感染率，实现母婴阻断。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

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 to 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费用等。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支出。

**二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

**公共卫生专项支出(项)**：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二十一、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类)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款)**：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